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計畫

1. 目 的：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 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4. 協辦單位：新北市原住民體育發展協會
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下午5時止，不開放活動當天現場報名。
6. 比賽日期：民國109年8月16日（星期日）。
7. 比賽時間：當天上午8:00~8:30報到、8:30~8:45工具檢查、8:45比賽開始
8.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親送、或郵寄新北市樹林區光興街8之5號4樓陳小姐02-8686-2505、林小姐0982-522902，或傳真02-8686-2507始完成報名程序。
9. 比賽地點：原住民傳統射箭比賽場地（樹林區原住民族主題部落公園旁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場）。
10. 比賽分組：公開男女個人賽。
11. 比賽項目：個人賽。
12. 參加遴選資格：
13. 戶籍規定：凡具中華民國民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且：
14.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其設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註冊始日（即民國109年9月20日前設籍）為準。
15.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16. 年齡規定：限民國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7. 報名人數：符合年紀不限人數報名。
18. 比賽制度：選拔出排名前3名選手(男3名、女3名)(備取男女3名)，但需經「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為”正式”代表隊成員。本案選出之選手人數將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並做調整。
19. 比賽規則：
20. 比賽距離：公開男女個人賽18公尺。
21. 排名賽進行2局，每局2回合，一回合2分鐘內射6箭，2回合共計12隻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22. 計分方式，以成績總和判定之(每局12隻箭共2局)；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以最高成績(單支箭值)較多者為勝，若最高成績再相同時，則以最低成績較多者名次在後(如遇同箭值時，依序比次箭值以此類推)。
23. 比賽箭靶：第一局、80公分環形靶，以環形靶紙上之分數，作為判定分數依據，第二局80×80公分山豬靶，以山豬靶紙上之分數，作為判定分數依據。
24. 特別規定：
25. 比賽期間注重安全性，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26. 賽前練習試射每次6箭，時間2分鐘，共射1次，總計射6箭。
27. 比賽或練習試射，所有箭若未射完畢前視為拖靶，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0分計算。
28. 比賽器材：自行準備大會公告之傳統弓箭（弓為竹或木製，箭身以竹或木製成，詳細規格於裁判長會議後公告之）或由大會提供。如未符合規定，若於個人賽時則取消個人參賽資格。
29. 比賽進行程序：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取下靶紙→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30. 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抽籤決定弓箭編號(借用大會器材)以示公平。
31. 凡未滿18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填寫下附切結書)。
32. 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選拔110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傳統射箭選拔賽

 選 拔 報 名 表

【公開男女個人賽】

|  |  |
| --- | --- |
| 姓 名 |  |
| 寄送地址 |  |
| 出生年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聯絡電話 |  | 教練(指導教練) |  |
| 聯絡人 E-mail |  |

競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  |  |
| --- | --- |
| 日 期 | 時 間 |
| 8/15星期六 | 場 地 整 理 |
| 8/16星期日 | 08：00-08：30辦理報到08：30-08：45工具檢查08：45- 比賽開始(賽前公開練習為一次) 公開男女混合組18公尺 (第三局賽畢休息10分鐘) |

選拔賽選手資格申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種類 |  |
| 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證件/證人 |  |
| 單位領隊 |  | 簽名 |  |
| 競賽組判決 |  |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

1.未按選拔辦法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表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時間 |  |
| 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證件/證人 |  |
| 單位領隊 |  | 簽名 |  |
| 裁判長意見 |  |
| 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 |  |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審判）

附註：

1.未按選拔辦法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辨之「新北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拔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參 加 選 手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 屬 教 練 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